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0號

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 鳴 宸

選任辯護人 廖宜溱律師

周仲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鳴宸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這件案件我曾經被羈押、禁見，那次羈押、禁見對我影響非常大，這幾年來我沒有再從事詐欺事情。我現在有小孩，另外我姑丈現在人在醫院，姑丈是在我入所的時候生重病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停止羈押，乃指羈押原因仍在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為其替代手段。而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或為保全證據，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是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自應由法院依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而為目的性裁量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劉鳴宸前經法官訊問後，坦承參與犯罪組織、招募他人

01 加入犯罪組織之犯行，惟否認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  
02 然有起訴書所載之證據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認有羈  
03 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羈押3月。後  
04 經本院延長羈押2月等節。

05 (二)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上  
06 開羈押原因雖尚存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部分犯  
07 行，且本案已於114年2月18日辯論終結，訂於114年4月30日  
08 宣判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  
09 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若對  
10 被告採具保，同時限制住居，應得以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之  
11 心理約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  
12 繼續羈押之必要。衡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、家庭狀況及資力  
13 等節，爰准許被告提出並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保證  
14 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  
15 號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建宇

19 法官 林皇君

20 法官 蕭孝如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3 繕本）。

24 書記官 趙振燕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